

# 小小眼睛、大大世界-「校園的花花世界」微電影競賽

壹、依據：107年1月11日花環綜字第1070000804號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，關心他人、關心我們的環境，培養愛家、愛校、愛鄉的情懷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，運用創意述說動人的故事，達到「資訊隨手得，主動學習樂，合作創新意，知識伴終生」的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肆、主題說明：

本活動主題為「校園的花花世界」，不限定任何題材與形式，以校園中在自然界的任何存在型態（例如動物、植物、人物等）為發想進行創意思維，使用素材、媒體及軟體不限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107年4月9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5月8日(星期二)止。

陸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作品上傳至youtube網站（收件截止日後不得編修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），並至報名系統張貼影片連結。
- 二、網站中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不全者取消參賽資格。填寫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組：  
作者姓名(最多5名)、指導教師姓名(最多2名)、主題名稱、學生分工表、內容描述(300字以內)、作品網址。
  - (二) 教師組：  
作者姓名(最多1名)、主題名稱、內容描述(300字以內)、作品網址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

- (一) 學生組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Fco4XdvnePetAUHg2>
- (二) 教師組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cyvpEo0NruDyMfRd2>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組：國小及國中學生(由教師指導、學生製作，每人、每隊限一件作品參賽)。
- 二、教師組：國中小在職教師(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)。

捌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符合該項主題，不符主題一律取消資格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上傳時由系統進行檢驗，若規格不符不予收件。

三、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；其屬事後發現，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。

四、作品規範：

1. 影片長度：3~5 分鐘內(含片頭、片尾)之 16:9 或 4:3 格式影片。
2. 片尾需加注校名、作者與工作內容。
3. 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可錄影的器材拍攝。
4.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等元素呈現。
5. 影片格式：參賽作品尺寸長邊必須高於 720 像素，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網站。
6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得附上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使用繁體中文為優先（若遇特殊狀況可使用其他字幕形式）。

五、創作作品時間3至5分鐘，須未曾公開發表（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）。參加比賽入選優選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參加者勿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作品，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與資料，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（含網路發表），可能獲選為107年度環保局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等封面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八、評選日期:10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。

九、評選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 (40%)、創意呈現 (30%)、劇情架構 (25%)、拍攝及後製 (5%)。
- 三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 107年5月底公布在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教育處網頁。

十、頒獎日期：主辦單位將擇日進行頒獎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學生組

獎項	名額	禮券	獎狀
最佳影片獎-金獎	1 名	4,000	每隊獲獎學生5名及指導老師2名各一紙，指導老師若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則以最高獎項印製。
最佳影片獎-銀獎	1 名	3,000	
最佳影片獎-銅獎	1 名	2,000	
最佳影片獎-優選	5 名	1,000	

## (二)教師組

獎項	名額	禮券	獎狀
最佳影片獎-金獎	1名	5,000	一紙
最佳影片獎-銀獎	1名	4,000	一紙
最佳影片獎-銅獎	1名	3,000	一紙
最佳影片獎-優選	5名	1,500	一紙

※上述獎項以總體進行分配，若因各項或各組別收件數量或作品水準有落差，得經本次評審會議決議後予以調整。

※獎狀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等狀況，皆不予補發。

拾貳、公開展覽：凡獲得金、銀、銅獎之作品，本局將擇期公開展覽。

拾參、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」。

拾肆、本計畫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